

課程綱要

上學期

單元	課題	重點
一	詩歌欣賞	詩歌體裁
二	敘事寫人	記敘手法
三	借事抒情	記敘及抒情手法

下學期

單元	課題	重點
四	生活觀察及景物描寫	描寫手法
五	借事說理	說理手法
六	說明的方法、順序及備試複習	說明手法

評核方式及比重

範疇	閱讀能力考試 (卷一)	寫作能力考試 (卷二)	聆聽及綜合能力 (卷三)	說話能力 (卷四)	平時分
比重	50%	50%	10% + 30%	20%	40%

備註：考試卷目安排

級別	卷目	內容	分數比例	考試時間	備註
中一	卷一	閱讀能力	50%	1 小時	---
	卷二	寫作能力	50%	1 小時	---
	卷三	聆聽及綜合能力(閱讀+寫作)	10% + 30%	約 1 小時	---
	卷四	說話能力(朗讀+備稿短講)	20%	每人約 5 分鐘	---
	平時分	閱讀報告(10%)+測驗(10%) +默書(10%)+其他(10%)	40%	其他(10%)： 中一級：應用文(5%)+作文(5%) 課堂筆記(4%)： 屬額外獎勵加分；平時分滿分為 40分，超過40分者亦作40分計 算。	